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_Nd-YAG+Er-YAG 雷射實操課程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內政部台內社第 8312826 號)

cscsm 1994

訓練目標

瞭解雷射光電儀器操作技巧，以及各適應症與併發症的處理方式技巧。

壹、訓練對象

符合下列四項資格者

一、報名資格 A：「新版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線上理論課程」完訓學員(套裝購買已有小 b，尚未取得大 B 者第一優先)

二、報名資格 B：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理論課程結訓取得小 b 之學員(需另外購買上課證)

三、報名資格 C：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課程結訓已取得大 B 之學員(轉帳或匯款)

四、報名資格 D：已有光電治療臨床經驗 1 年以上之西醫師(須回填報名表，並完成繳費)

貳、受訓時間

每位學員完訓需完成兩次實習，不可重複講師，講師每次教學時數上限為 4 小時(學員需自帶 Patient 每次上課一位)。

參、報名方式

已取得小 b 之會員醫師憑”上課證”，已取得大 B 醫師與非會員醫師以轉帳匯款繳費，學會將統一彙整名單提供實習講師連繫窗口進行登記。

肆、上課地點

至實習講師之診所（詳細資訊請參考 P.3 開始之講師介紹）

伍、課前準備

上課證、一名 Model、耗材(本會不提供代購，若有需使用耗材之儀器，請與上課講師診所確認，欲請講師協助代購者請務必於預約時告知)

陸、考核內容

需於實習課程中自備 Patient 實操練習，每位學員二次實習課程不可重複講師，經實習課程講師考核通過。考核講師並於上課證中”指導

欄位中簽名方可完成考核手續。

柒、結訓證明

一、會內學分核發：

(一)已有小 b，尚未取得大 B 者，每場實習會員醫師可獲得美醫會內 8 學分，結業最少需完成兩場方可取得 16 學分

(二)已取得大 B 者，每場實習會員醫師可獲得美醫會內 8 學分每場實習 8 學分，最少需完成兩場方可取得 16 學分。

二、證書核發：

(一) 特管學分證明(全體完訓學員)

受訓完成後，無論是否已具備大 B 資格之醫師，學員皆可直接於官網系統下載「特管學分證明」，以利累積特管辦法美容醫學教育訓練時數。

(二) 會內結業證書

1. 未取得大 B 者:完成見習課程後，憑上課證中”會員申請學分與結業證書聯”共需**兩張**，連同照片一張（製作證書用）及課後問卷，採掛號方式寄發至美容醫學會，申請核發本醫學會專業教育訓練 B 項『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認證』。

2. 已取得大 B 之回流訓者: 因既有大 B 結業證號已具效力，不再重複核發相同之結業證書；其受訓權益由本會登錄之會內學分，以及系統提供下載之「特管學分證明」完整保障

捌、課後服務

雷射光電治療儀器廠商諮詢服務：協助參訓學員課後雷射光電儀器購買諮詢服務。

玖、學員回饋

課程問卷：參訓學員於實習結束後進行課後問卷填寫，供本會課程改善參考。

社群平台：參訓學員可加入本會官方 LINE@，隨時回饋課程學習狀況，隨時回饋學習狀況與困難。

壹拾、 費　　用

類別	說明	報名開放日	繳費方式	繳費截止日
A	「**新版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線上理論課程」完訓學員	2026/10/28~ 2026/11/25	已報名 NT$39,200(理論+實操者)**無需再另外繳費**	**超商繳費單請報名後 10 天內繳費** **逾期繳費單將失效名額將無法保留**
B	已取得小 b 者		購買雷射光電實操**上課證**(可計錄實習次數)	
C	已取得大 B 者及本會會員醫師		轉帳/匯款 NT$10,000	
D	非會員醫師 （需具台灣西醫師執業執照）	2026/11/09~ 2026/11/25	轉帳/匯款 NT$15,000	

每堂實習 10,000 元(最少需完成 2 堂課方可結業)

cscsm 1994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實務課程

上課證

會員編號：　　**實習診所：**　　**指導老師簽名：**

會員姓名：　　**實習日期：**　　**學員簽名：**

No.00001

會員申請學分與結業證書聯

實習診所： No.00001	**實習診所：** No.00001
實習日期：	**實習日期：**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學員簽名：	**學員簽名：**
學員存根聯	**指導老師存根聯**

cscsm 1994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實務課程上課證管會使用說明

1.本證限一名會員醫師報名一位講師醫師使用一張。
2.須參加過【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基礎課】訓練者方得參加本課程。
3.完成二位講師之實習課程後，憑上課證中”會員申請學分與結業證書聯”共兩張，連同照片一張 (製作證書用)，採掛號方式寄發至美容醫學會，申請核發美容醫學會”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曾取得舊版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課程結業證書之會員醫師得參加本課程，但不再給發結業證書)。
4.本證使用前事先與指導講師預約實習日期，若臨時有事無法前往者，須於上課三天前更改實習日期，以一次為限，未取消者視同放棄該次課程。
5.實習過程中，務必遵從指導講師之規定，未經同意，不得於實習過程中進行醫療、影響實習診所營運等相關行為，違者須自負損害賠償之責。
6.使用本證之會員醫師請依講師規定自行攜帶 Patient，進行實際操作練習課程。未攜帶者視同放棄該次課程。

實習講師及實習項目介紹

宋奉宜醫師



現任：

極緻皮膚科診所院長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網路事業委員會網路長

- **上課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49 巷 2 號 7 樓**
- **聯絡人/聯絡電話：郭貞君/ 02-27500066*110**
- **支援報備機構代號：3501026234**

專長：

學歷：

-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所高級碩士(e-MHA)、管理博士生
- 南京中醫藥大學中醫臨床基礎博士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臨床醫學碩士

經歷：

- 前台灣中央健康保險局專業審查醫師
- 前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皮膚科主任醫師、醫學美容中心創辦醫師、仁愛院訊總編輯
- 台灣衛生福利部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聯合委員會委員
- 台灣教育部部定講師，曾任職長庚大學、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與經國健康管理學院……等
- 醫師公會全聯會美容醫學專案小組
-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常務理事、前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前秘書長及會訊副總編輯
- 台灣北醫醫學系醫友會理事暨會訊編輯
- 台北市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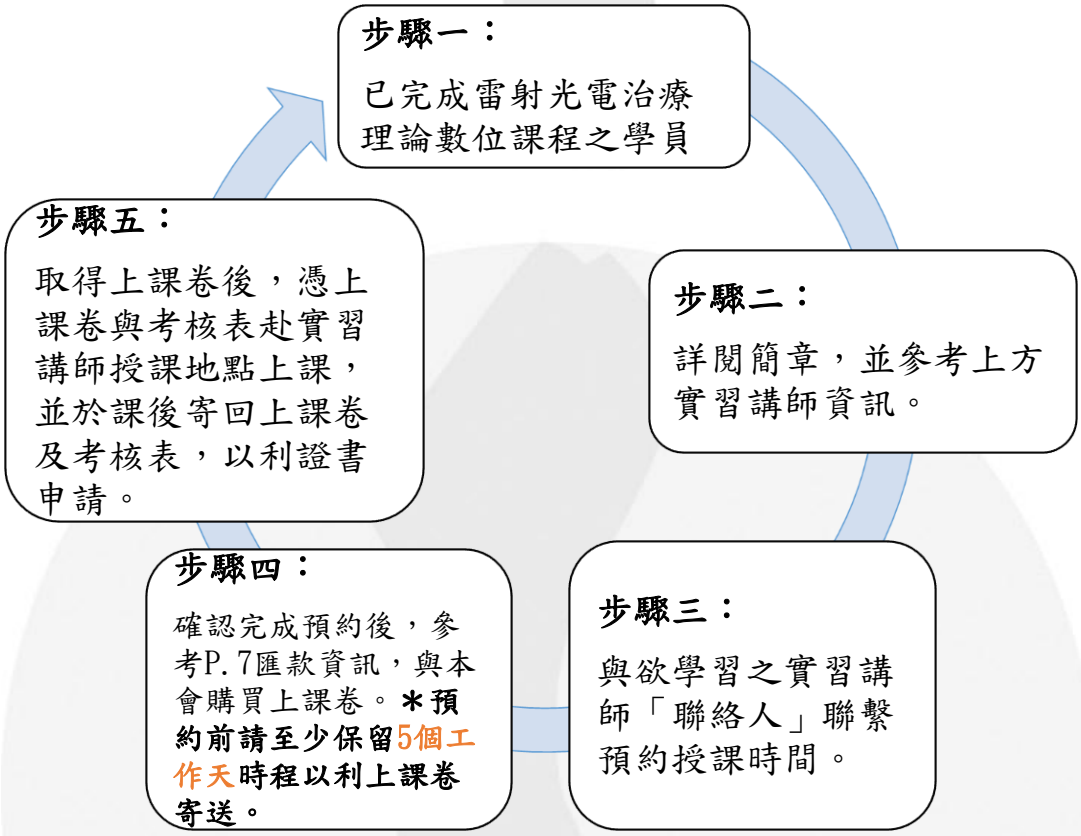
cscsm 1994

宋奉宜醫師診所實習內容

課程內容:肌膚監測使 Nd:YAG C6 淨膚+Er:YAG Fidelis 雙機三頻協同治療

雷射類別		黑色素、血色素、水分子宋奉宜醫師可教育儀器名稱	費用	其他費用（如美容師協助）	另外學習（或體驗）加收費用	適應症
基礎課程	黑色素	Nd:YAG C6 淨膚治療手法 532 nm	1.**依據美醫會上課證報名完成後使用上課證報名上課** 2.開課日期時間： 2026/12/2(三) 2026/12/8(二) 2026/12/9(三) **14:00－17:00** 3.人數限制： 4 人/場	需加收雷射課程後美容師協助術後養護：賦活提亮水晶養護 3,000 元/人次	需與診所窗口詢問 **聯絡人/聯絡電話：郭貞君 / 02-27500066*110**	本課程教學手法，是以肌膚監測確認 Nd:YAG C6 淨膚治療前後的顯微膚況，以 ➢ 532 處理淺區色斑 ➢ 1064 處理深處色斑、真皮微血絲、表皮輕微角質堆積 ➢ 2940 處理角質堆積與表皮代謝 做出相對表淺但細緻的除色、去角質之治療處置。 術後再透過「水晶養護」美療項目，增進皮膚的保濕完整性，確保第二天、第三天…的連續治療安全。 相關案例影片： ➢ https://youtu.be/Y1M1602dBZ8 ➢ https://youtu.be/ApIdY1W7NO0 ➢ https://youtu.be/Bh_lhlgs_0A ➢ https://youtu.be/IaUhm-q_6DU ➢ https://youtu.be/pPv2tt_eyig ➢ https://youtu.be/HbTfoBij4Hc
	血色素 皮脂	Nd:YAG C6 淨膚治療手法 532/1064 nm				
	水分	Nd:YAG C6 淨膚 Er:YAG Fidelis 1064/2940 nm				

執行流程圖說明



備註：

1. 請於預約授課時間前至少保留 **5 個工作天**時程以利上課證寄送。
2. 請依照與實習講師約定之實習時間，攜帶**上課證**、**一名 Model**、服裝儀容需與診所確認是否需攜帶醫師袍，前往上課，進行實際操作練習課程(並依據醫師法第 8-2 條向各地方衛生局報備支援，詳附件二說明)。若臨時有事無法前往者，須於上課三天前更改實習日期，以一次為限，未取消者視同放棄該次課程。
3. 完成 2 次實習課程後，憑上課證中「會員申請學分與結業證書聯」、「實習問卷」連同 2 吋照片 1 張(製作證書用)一併採掛號方式寄至美容醫學會，申請核發美容醫學會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cscsm 1994

壹拾壹、 注意事項:

一、 上課當日**請勿遲到**，課程將準時開始，因自身因素遲到者，恕不提補課

二、 實操醫師請於活動前一週完成報備支援並截圖回傳官方 line

三、 Model 邀約需符合該此課程所需治療之標準

四、 實操學員，當日需通過講師考核，並完成繳交當日課程滿意度問卷

五、通過考核及繳交資料完整者(問卷+考核表)，方能匯入積分及領取研習時數證明

六、 課程進行中請將手機關閉或調震動，如需接聽手機請至教室外。

壹拾貳、 著作權保護與穿戴式裝置使用規範

一、 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聲明

本課程之講授內容、實物示範、簡報教材及教學影音，均屬講師及本醫學會之智慧財產權；講師與演示者之聲音、影像受肖像權及隱私權保護，受《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嚴格規範。

二、 穿戴式裝置與攝影管制

(一)嚴禁私自攝錄：

為維護教學著作權、學員隱私、醫療實務操作安全及整體教學品質，課程與實習進行中，未經講師及本醫學會事前明確授權同意，嚴禁使用攝錄影設備及穿戴式裝置（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智慧型眼鏡、錄音筆、攝影筆、微型攝影機等各類穿戴式與隱蔽式裝置）進行錄音、錄影、攝影、直播、截圖或重製畫面。

(二)違規處置機制：

若未經授權私自進行攝錄或利用穿戴式裝置紀錄，現場工作人員及講師得立即請其停止使用、刪除相關紀錄或暫緩當日實作；情節重大者，本醫學會得取消當次上課資格且不予退費，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三、 特例拍攝與授權範圍

若課堂中講師主動、明確開放拍攝特定示範環節，請嚴格遵循講師指定之範圍、時間及方式進行。所取得之紀錄內容僅限學員個人複習使用；未經本醫學會書面許可，不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散布或作為任何商業用途。

cscsm
1994

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實務課程

報名方式與報名表

✧ **臨櫃匯款：**請於匯款單填入分行別及戶名。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建國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帳號：會員虛擬帳號共 14 碼：567567-8888-會員編號

（會員編號末四碼，不足者前補 0，ex. 會員編號 7 者，請輸入 0007）

轉帳金額：新台幣$10,000 元/1 張上課證(購買 2 張為 20,000 元)。

✧ **ATM 轉帳：**請至 ATM 操作。

第一步驟：請先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號 013

第二步驟：請輸入下列設定之帳號共 14 碼 567567-8888-會員編號

（共四碼不足者前補 0，ex. 會員編號 7 者，請輸入 0007）

第三步驟：新台幣$10,000 元/1 張上課證(購買 2 張為 20,000 元)。

※ 請於繳款完成後，選擇以下方式回傳繳款收據及 P.8 報名表。

1. **拍照後 email 回傳：**

帳號：cscsm@cscsm.org.tw

2. **拍照後 line@回傳：（請加入美醫會好友）**

帳號：@CSCSM

掃描加入美醫會 LINE@回傳報名資訊!

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_【 Nd-YAG+Er-YAG 雷射實操課程】報名回函

（非會員請勿報名）

姓 名：_____	會員編號：_____	□我已完成雷射光電治療理論課程
報名場次(可重複報名)	□ 2026/12/2 14:00-17:00 □ 2026/12/8 14:00-17:00 □ 2026/12/9 14:00-17:00	
部定專科科別:_____		進入美醫產業年資_____
是否有光電施打治療經驗： □有，項目簡述_____ □無		
每位講師 10,000 元，**學員最少需完成 2 次實習課程方可取得結業證書。** (舊版光電課程結業會員醫師不受限制，但不再給發結業證書) **我已確實閱讀上課證使用方式並同意遵守，請簽名：_____**		
ATM 匯入者請填 ，繳費日期：_____ **銀行名稱：_____ ， 帳號末五碼：_____** **應繳總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		
上課證寄送地址及聯繫方式：(請務必正楷填寫，避免寄送地址錯誤延誤時間)		
Email：		
手機：		
服務單位：	職 稱：	
寄送地址：		

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實務課程

附件二：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相關資訊

一、 依據： 醫師法第 8 條之 2、醫事檢驗師法第 9 條、物理治療師法第 9 條、職能治療師法第 9 條、醫事放射師法第 9 條、呼吸治療師法第 10 條、護理人員法第 12 條等相關醫事人員之支援報備規定。

二、 目的：提供本市相關醫事人員瞭解支援報備作業流程之方法及步驟與注意事項。

三、 步驟：

1. 請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 https://euservice.mohw.gov.tw/Apply_001011/Login1）

A. 點選【報備支援線上申請】

B. 輸入身分證/統一證號：10 碼(支援人員)

C. 輸入被支援機構：機構代碼 10 碼

↓

E. 點選【時間輸入】

F. 點選【支援科別】(下拉式選單)

G. 點選【支援目的】(請勾選)

H. 填入開始及結束時間

I. 點選【新增】

J. 系統提示訊息「新增時段成功!若不增加時段，請點選頁面下方【確定】回上一頁

↓

M. 點選【送審】

N. 系統提示訊息【新增成功】